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8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69 亿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73 亿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7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 家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部门负责人、主要工作人员进行了充分、详实的沟通交流，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4 月 22 日，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以及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全面、充分、认真的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